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有關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聯交易**

茲提述紫光科技戰略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通函」）。

相關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畢先生、紫光科技戰略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 148,000,0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不計息，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轉換為 370,000,000 股股份。該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可轉換債券由紫光科技戰略持有，且概無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贖回任何可轉換債券。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毋須就發行通函「反攤薄調整」標題下段落(d)、(f)、(g)及(h)中所描述的攤薄事件（「攤薄事件」）而作進一步調整（「建議修訂」）。原條款與根據補充契據所作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所作的建議修訂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p>(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p> <p>(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p> <p>(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p> <p>(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p> <p>(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予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p> <p>(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p>	<p>(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p> <p>(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p> <p>(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p> <p>(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予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p> <p>(e)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p> $\frac{A - B}{A}$ <p>其中：</p> <p>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p> <p>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p> <p>(f)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p>
--	---	---

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
(i) 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 80% 及 (ii) 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以全現金為代價發行(d)、(e)及(f)段項下任何證券（可轉換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股份價格去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i) 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 80% 及 (ii) 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 80% 及 (ii) 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i)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文 (a)至(e)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

	<p>其中：</p> <p>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p> <p>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p> <p>(j)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p>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的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仍生效及有效。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予建議修訂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及紫光科技戰略已取得有關建議修訂、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須予取得之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補充契據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設計、製造及經銷 SMT 及相关設備。

該認購完成后，股份之市場交易價大幅度高於 0.4 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債券原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若進行攤薄事件中所描述的公司行為（「公司行為」）即使相關價格大幅度高於初始轉換價但若低於有關事件公告當日市場價之 80%，轉換價仍將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攤薄事件或在公司行為發生時對少數股東權益產生顯著的攤薄效應，傷害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

- (i) 建議修訂乃紫光科技戰略放棄權利，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ii) 股東權利將不受建議修訂影響；
- (iii) 由於取消可轉換債券之調整機制，對本公司股本之相應攤薄效應亦因而取消，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獲得提升；及
- (iv) 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更具彈性，毋須考慮兌換價調整因素。

紫光科技戰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紫光科技戰略已同意建議修訂以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并為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貢獻力量。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建議修訂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轉換股本債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股本債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修訂之申請。

建議修訂被認為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被視為本公司向紫光科技戰略發行可轉換股本債券之新交易，故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時，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獲兌換時，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紫光科技戰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67.82% 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畢先生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並在過去 12 個月曾擔任過本公司董事。紫光科技戰略與畢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紫光科技戰略為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下屬主要企業之一。由於三位董事包括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李中祥先生於清華控股及紫光集團擔當董事及/或管理崗位，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有關同意訂立補充契據決議案的表決權利。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并須於董事會決議上中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 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 (ii) 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紫光科技戰略及畢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 0.40 港元，即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之股東 (i) 紫光科技戰略、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 畢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6

或「東方融資」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同時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畢先生」	指 畢天富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就建議修訂所訂立的補充契據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清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51% 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49%
「該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完成的可轉換債券認購
「認購協議」	指 畢先生、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紫光科技戰略」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